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现金方式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以现金方式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的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协议书》，解除公司和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所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自行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需为解除上述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 实达集团将和原交易对方之一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友泰”）签署新的《资产购买协议》，实达集团向舟山友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舟山友泰持有的旭航网络 4%的股权，交易价格按旭航网络整体估值 73500 万元（在原有旭航网络整体 94200 万元的估值基础上考虑少数股权折让，打约 7.8 折）计算，确定为 2940 万元人民币，公司原先支付给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优叙”）的 1000 万元预付款，作为本次购买款的一部分，由公司委托萍乡优叙直接支付给舟山友泰。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以现金方式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是可行的。本次交易变更，有利于公司避免因现金收购旭航网络而承担收购资金的借款利息成本，消除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本次购买股权从 100%收购变更为少量参股，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稳健经营发展。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86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现金方式收购旭航网络 100%股权的公告》。

(三)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87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